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質量之共識規範原則

96 年 0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自 9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已投稿 SCI 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投稿非 SCI 期刊被接受刊登證明函或已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為原則。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標準。
- 二、有鑑於授足學生可畢業之課程與研究生皆有指導教授，乃各系所現職教師共同應盡之本職，並顧及發揮每位教師之所長及公平正義之精神。自 96 學年度起，本院依據各教師於前三年內（例如 96 學年度依據 2004.1.1-2006.12.31）之學術產出事實，規劃各專任教師之職能發揮，未發表 SCI 期刊研究著作、未獲通過國內外專利申請案或未主持（共同主持人按經費比例計算）研究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之教師，其於該新學年度獨立指導研究生數不得超過該所屬系所均分學位論文指導責任數（學年度招生數除以具指導研究生條件之教師數），且其每少指導 1 名研究生時，每學期得須主動加授 2 到 3 學分之課程為原則。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公允之執行原則。
- 三、本共識規範原則經生命科學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研議訂定，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則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提案一

案由：如何積極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質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生命科學領域學術研究競爭評比激烈，實應積極提升，必須師生凝聚共識努力以赴持之以恆建立績效。
- 二、目前本院碩士班學生是進行學術研究之主要人力，素質培養與敬業投入，均有極大改進之空間，需要訂定明確之自勵自治及嚴格之品質管控標準。
- 三、教師教學與指導研究生為本職，各系所教師陣容應有生命共同體之體認，共同努力提升教學與指導研究生之產出品質。
- 四、本案業經本院 96 年 0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研議通過。

擬辦：

- 一、自 96 學年度入學（含休學）之碩士班學生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已投稿 SCI 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投稿非 SCI 期刊被接受刊登證明函或已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標準。
- 二、有鑑於授足學生可畢業之課程與研究生皆有指導教授，乃各系所現職教師共同應盡之本職，並顧及發揮每位教師之所長及公平正義之精神。自 96 學年度起，本院依據各教師於前三年內（例如 96 學年度依據 2004.1.1-2006.12.31）之學術產出事實，規劃各專任教師之職能發揮，未發表 SCI 期刊研究著作、未

獲通過國內外專利申請案或未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研究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之教師，其於該新學年度獨立指導研究生數不得超過該所屬系所均分學位論文指導責任數（學年度招生數除以具指導研究生條件之教師數），且其每少指導1名研究生時，每學期得須主動加授2到3學分之課程。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公允之執行原則。

三、本案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博士班學生之規範另訂。

二、經出席代表審議後決議擬辦：一、自96學年度入學（含休學）之碩士班…之正式相關資料…之標準。修正為「自96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起」…之正式相關資料「為原則」。…之標準。
二、有鑑於…或未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每學期得須主動加授2到3學分之課程。…之執行原則。修正改為「…或未主持（共同主持人按經費比例計算）」…，每學期得須主動加授2到3學分之課程「為原則」。…之執行原則。

三、規範共識原則，朝此方向努力以赴向上提昇。